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文件

贵水发〔2024〕109号

关于报送《贵阳市第三看守所及留置专业看护 队伍业务用房、看守所片区配套基础设施 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贵阳市水务管理局：

受贵局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组织对《贵阳市第三看守所及留置专业看护队伍业务用房、看守所片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技术评审，形成了修改意见。建设单位贵阳市公安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20100009400801D）

组织编制单位贵州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修改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得到了技术评审专家组的同意。经复核，我公司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上报。

附件：《贵阳市第三看守所及留置专业看护队伍业务用房、
看守所片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4年8月30日印发

附件

《贵阳市第三看守所及留置专业看护队伍业务用房、看守所片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阳市第三看守所及留置专业看护队伍业务用房、看守所片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位于贵阳市乌当区水田镇三江农场内，属于贵阳市公安局监管支队整体搬迁项目的组成部分，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circ} 50' 25''$ ，北纬 $26^{\circ} 41' 17''$ 。2019 年 12 月及 2020 年 9 月，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别以“筑发改投资〔2019〕670 号”和“筑发改投资〔2020〕561 号”对贵阳市第三看守所及留置专业看护队伍业务用房、看守所片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项目已于 2021 年 2 月动工，2024 年 7 月贵阳市乌当区水务管理局以“乌水保责改字[2024]05 号”向建设单位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看守所及配套业务用房、污水处理工程和供电系统。看守所及配套业务用房占地 52395.07 平米，总建筑面积 22444.48 平米，主要有武警营房、留置业务用房（留置队伍楼 1 栋、后勤保障中心 1 栋）、监室（总控室）和业务综合楼组成，并配套绿化、排水、生态停车位等内容；污水处理工程包括地下构筑物面积 843.87 平米，地上构筑

物面积 24.01 平米，建设规模为 500 立方米/天，主要有格栅调节池、地埋式处理设备、污泥池、紫外线消毒管井等；供电系统长 3716 米，由架空线路及电缆通道组成，新建环网柜 5 个、电线杆 16 基，新建电缆沟排管 926 米，剩余线路沿用已有电缆沟排管不进行地表扰动。报告书根据施工图设计资料及现场实际情况复核后，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5.91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5.65 公顷，临时用地 0.26 公顷；项目建设开挖土石方 1.89 万立方米（其中土方 0.80 万立方米，石方 1.09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2.18 万立方米（其中表土 0.46 万立方米，土方 0.79 万立方米，石方 0.93 万立方米），外借表土 0.46 万立方米，余方 0.17 万立方米（其中土方 0.01 万立方米，石方 0.16 万立方米）；外借表土来源及余方去向均为贵阳市公安局监管支队整体搬迁建设（一期）工程，与本项目为同一建设单位，贵阳市水利局以“筑水保字〔2010〕27 号”对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迁改建。项目总投资 12420.67 万元，土建投资 10709.43 万元，资金来源于多渠道筹措。项目总工期 45 个月，已于 2021 年 2 月动工，预计 2024 年 10 月完工。

项目区地处长江流域乌江水系，属中山地貌，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多年平均气温 16.4℃，年均降水量 1197 毫米。项目区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壤，植被类型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带。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项目区不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不涉及国家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

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和长期定位观测站，不涉及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植物保护带。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红线、国家公益林和永久基本农田。

受贵阳市水务管理局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贵阳市公安局报送的《贵阳市第三看守所及留置专业看护队伍业务用房、看守所片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单位有：贵阳市水务管理局，建设单位贵阳市公安局，代建单位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报告书编制单位贵州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特邀了3位贵州省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共10人。会上，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以及报告书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内容的汇报，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经讨论和评审，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修改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复核，基本同意《报告书》，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区不涉及国家级、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涉及贵阳市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按西南岩

溶区一级执行，报告书中林草覆盖率提高了 2 个百分点；施工过程中应进一步优化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加强临时防护措施，尽可能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评价结论。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5.91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5.65 公顷，临时用地 0.26 公顷。

三、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内容和方法。项目建设征占地面积 5.91 公顷，扰动地表面积 5.79 公顷，工程建设期间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约 163 吨，新增土壤流失量约 26 吨，看守所及配套业务用房区是产生水土流失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及据此拟定的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0%，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五、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根据项目特点划分为看守

所及配套业务用房区、污水处理区、附属系统区 3 个水土流失一级防治区；并进一步将看守所及配套业务用房区划分为房屋建筑物区、配套设施及公共绿化区 2 个二级防治区，将污水处理区划分为站址区、管道区 2 个二级防治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看守所及配套业务用房区

施工前在场地周边实施了临时围挡；施工过程中，在建筑物周边实施了盖板排水沟，在路旁及硬化地面下布设了雨水管并配套雨水口和雨水检查井，场地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周边市政雨水管网；施工后期，在停车场及部分道路两侧进行了透水铺装，对建筑物周边裸露区域进行覆土整治并实施了乔灌草绿化工程。

（二）污水处理区

施工前在场地周边实施了临时围挡；施工期间对裸露坡面及临时堆土进行临时苫盖；施工过程中，在部分未扰动区域实施了透水铺装，在场地内埋设雨水管并配套雨水口和雨水检查井，在开挖边坡底部布设排水沟并接入雨水管，场地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周边市政道路雨水管网；施工后期，对场内裸地及管道埋设区域进行覆土整治后撒播草籽恢复植被，在开挖边坡底部栽植藤本绿化岩壁。

（三）附属系统区

本区施工结束后大部分地面已硬化，施工后期已对剩余裸露区域撒播种草恢复植被。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及进度安排。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用地范围，禁止随意占压、扰动、破坏地表和植被；临时堆土（渣）要及时清运回填，严禁乱挖乱弃；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与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监测、现场巡查和无人机航拍等方法进行监测。

九、水土保持设计概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的编制依据、原则和方法。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73.81 万元，其中主体计列投资 118.88 万元，报告书新增投资 54.93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68.05 万元，植物措施费 48.31 万元，临时措施费 4.93 万元，独立费用 49.90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测费 33.39 万元），基本预备费 2.62 万元；本项目涉及建设军事设施项目，可免交水土保持补偿费。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

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十一、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内容。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应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任务和内容纳入施工合同，落实施工单位水土保持责任，在建设过程中同步实施水土保持措施，保证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实施进度和资金投入。主体工程开展监理工作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水土保持监理规范》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